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*的*市场监管服务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市场监管服务，*属于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*30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13353.22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20073.40*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